

证券代码：873576

证券简称：天力复合

公告编号：2024-017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4,166,925.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0,789,631.2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95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6,265,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本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 76,265,000.00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5.84%，超过 10%。符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39）承诺内容。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公司章程》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规范。章程中约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并对分配原则、政策进行了约定，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

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全体利益。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在北交所上市发行议案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